台南市民德國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附件一

108.06.28 修訂

發生校園緊急傷病事件

目擊者立即處置、求救，**並簡述傷病狀況**
(請學生通知最近距離的教職員工協助)

檢傷分類 (健康中心觀察評估)

一般傷病
(輕度、中度)

傷病處理
(健康中心觀察評估處理)

休息觀察(時間：視學生狀況而定)

返回班級上課

生命徵象

穩定

學生

1.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續觀，必要時聯絡健康中心
2.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(學生在校狀況及後續應注意事項)

不穩定

通知導師
聯繫家長或家屬

學生

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屬

留觀或
由學務處派人送醫
並持續聯絡家長或家屬

學生

聯繫家長

家長接回
解釋說明

教職員工

依傷者意願自行回家休養或安排就醫，必要時給予協助

大量傷患(≥4人)、地震、火災、實驗室意外、食物中毒或單一案件極重度、重度緊急傷病

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

行政處理

總指揮官-(校長)
現場指揮官-(學務主任)
對外發言人(教務主任)

◆學務處
報告校長
聯絡相關處室
成立緊急救護中心
調派健康中心職代
調派人員護送就醫並協助
回報就醫狀況
現場學生秩序維護
協助聯繫家長
車馬費預支
校安中心通報行政通報
綜理災因**調查與**分析

◆總務處
封鎖現場，必要時疏散師生
現場救災
緊急救護場地佈置
急救物資補給與發放
災因**調查與**分析
警衛協助指引救護車輛

◆教務處：
調派代課老師，公布停課、補課事項
統一對外發言(含新聞稿)

◆老師
聯繫家長
與學務處密切聯繫
協助學保申請
後續追蹤關懷
需要時協助護送學生

◆輔導室
協助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
現場學生情緒安撫

◆護理人員
成立緊急救護站實施緊急救護
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及相關紀錄，追蹤就醫狀況

急救處理

1.目擊者評估意識、呼吸、外觀(唇色)
2.協助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
3.通知學務處、導師
4.撥打119

1.護理人員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：
(1)評估觀察
(生命徵象、意識、出血、身體、受傷情況、問病史、次級評估)
(2)危及生命者：
偕同目擊者立即予實施CPR
(3)施救至救護車到達並接手救護及送醫
2.由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或家屬
3.單一個案由護理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
4.大量傷患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護送就醫

交付家長、解釋說明